

##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和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. 董事

（1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#### 2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2. 公司根据企业性质类别、行业特点、经营业绩贡献等综合因素，核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。公司职业经理人履职待遇、薪酬标准、福利保障及相关费用标准，严格按照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的任期聘用协议约定执行，履行相应审议与披露程序，确保待遇确定、发放及管理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除职业经理人外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目标薪酬由 40%基本薪酬和 60%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

3. 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与分期清算管理：其中一定比例绩效薪酬预留作为经营与廉政风险保证金，按 3 年期限延期支付；剩余绩效薪酬，年度考核后先予预发 80%；余下 20%部分，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最终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4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6. 根据相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